

关于 2019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穗字〔2018〕22号），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2019年度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①，全市国有资产总额^②49,129.5亿元，较上年增加7,312.7亿元，增长17.5%。其中：企业国有资产^③（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26,240.1亿元，占53.4%；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15,329.6亿元，占31.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7,559.8亿元，占15.4%。

负债总额32,232.1亿元，较上年增加5,002亿元，增长18.4%。其中：企业负债总额16,139.3亿元，占50.1%；金融类企业负债总额14,012.7亿元，占43.5%；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

^①统计口径原则上采用截至2019年末数据，个别数据因特殊原因未能采用截至2019年末数据的，将另作附注说明。

^②不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下同）。

^③剔除直接监管金融企业广州金控集团、广州银行和广州农商行，及其下属企业后（下同）。

2,080.1 亿元，占 6.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6,89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10.7 亿元，增长 15.8%。其中：企业所有者权益 10,100.8 亿元，占 59.8%；金融类企业所有者权益 1,316.9 亿元，占 7.8%；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 5,479.7 亿元，占 32.4%。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全市国有土地面积^④185,413.4 公顷，国有森林总面积 20,124.2 公顷，水域面积 74,700 公顷，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有效采矿权 22 个，无居民海岛 9 个，海域面积 399.9 平方公里。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剔除直接监管金融企业广州金控集团、广州银行和广州农商银行，以及其下属企业后（下同），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6,240.1 亿元，增长 17.1%；其中：市本级 23,072.4 亿元，增长 14.5%。负债总额 16,139.3 亿元，增长 18.9%；其中：市本级 14,241.2 亿元，增长 15.6%。所有者权益 10,100.8 亿元，增长 14.3%；其中：市本级 8,831.2 亿元，增长 12.8%。资产负债率 61.5%，上升 0.9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 61.7%，上升 0.6 个百分点。

2. 经济运行情况。

^④ 目前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正在按国家统一部署实施中，尚无成果数据，因此使用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全市实现营业收入 8,485.1 亿元，增长 15.7%；其中：市本级 8,208.7 亿元，增长 14.7%。实现利润总额 619.5 亿元，增长 7.6%；其中：市本级 565.5 亿元，增长 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国有净利润 236.6 亿元，增长 10%；其中：市本级 202.5 亿元，增长 10.5%。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全市国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5,329.6 亿元，增长 13.1%；负债总额 14,012.7 亿元，增长 12.2%；所有者权益 1,316.9 亿元，增长 23.3%；资产负债率 91.4%，下降 0.7 个百分点。

2. 经济运行情况。

实现营业收入 406.3 亿元，增长 20.1%；实现利润总额 141.3 亿元，增长 10.5%；实现国有净利润 83.2 亿元，增长 3.1%。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7,559.8 亿元，同比增长 25.4%，其中：市本级 2,493.9 亿元，增长 23%；负债总额 2,080.1 亿元，增长 6.3%，其中：市本级 1,104.8 亿元，增长 13.9%；净资产 5,479.7 亿元，增长 34.6%，其中：市本级 1,389.1 亿元，增长 31.3%。

按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资产 1,702.8 亿元，负债 489.6 亿元，净资产 1,213.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5,857.1 亿元，负债 1,590.5

亿元，净资产 4,266.6 亿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559.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174.8 亿元，占比 28.8%；固定资产 1,062.3 亿元，占 14.1%；无形资产 94.9 亿元，占 1.3%；在建工程 3,203.2 亿元，占 42.4%；公共基础设施 759.6 亿元，占 10%；受托代理资产 193.5 亿元，占 2.5%；保障性住房 41.3 亿元，占 0.5%；其它资产^⑤30.2 亿元，占 0.4%。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90.2 亿元，占 74.4%；通用设备^⑥129.5 亿元，占 12.2%；专用设备^⑦87.4 亿元，占 8.2%；其它资产^⑧55.2 亿元，占 5.2%。

3.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⑨。

主要包括：原粮储备共 39.6 万吨，食用油储备 800 吨；等级公路^⑩3,547.2 公里，等外公路^⑪1,245.4 公里；城市道路 5,134.6 公里，城市道梁 993 公里；公共厕所 964 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4,086 个；不可移动文物 2,354 处，可移动文物 152,809 件（套）；

^⑤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⑥指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

^⑦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主要是医疗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文化体育教育设备、新闻出版设备、公安专用设备。

^⑧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等。

^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该资产由于相关统计法规、核算的相关技术规范、计价标准等不够健全，无法精确统计价值量，今年报告暂不体现价值量。

^⑩指联接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乡村与乡村之间、工矿基地之间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修建的，由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可的道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⑪指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路。

公租房 101,827 套。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⑫。

1. 土地资源。

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185,413.4 公顷，其中：耕地 930.5 公顷、园地 1,650.3 公顷、林地 14,299.9 公顷、草地 2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13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89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027.5 公顷、其他土地 240 公顷。

2. 森林资源。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市国有森林总面积 20,124.2 公顷，国有森林蓄积 183.4 万立方米；广州市森林覆盖率 42.1%，国有森林蓄积占全部森林蓄积比重为 9.7%；生态公益林 269.4 万亩；自然保护区 6 个、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绿道总里程达 3,560 千米。

3. 水资源。

全市水域面积 74,700 公顷，河宽 5 米以上的河流（涌）1,368 条，总长 5,597.4 千米，河道密度达到 0.75 千米/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生态调蓄湖^⑬15 个，水面面积 1,220 公顷。水库 368 座，总库容 10.5 亿立方米。

4. 矿产资源^⑭。

全市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⑫参照中央和省的做法，2019 年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⑬不含校内湖。

^⑭矿产资源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矿山储量年报。

29种、矿产地70处，其中大型矿区10处、中型矿区18处，小型矿区42处。有效采矿权22个，分别为建筑用花岗岩3个、水泥用石灰岩2个、水泥配料砂页岩1个、矿泉水13个、地下热水2个、盐矿1个。

5. 海洋资源^⑤。

我市大陆海岸线157.1公里，海域面积399.9平方公里，有9个无居民海岛，面积约2.5平方公里。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

制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方案》，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管资本为主”的要求予以政策化、制度化，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2. 继续深化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资改革、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采取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等运作模式，丰富放大投资运营功能。

3.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加大国企混改力度，重点混改项目加快实施。二是建立

^⑤ 我市沿海区之间、与中山、深圳等地市间尚未完成海域勘界，且自然资源部正组织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工作，后续相关资源基本情况存在较大的变化可能。

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专兼职并举、双线并行的广州特色公司治理模式。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夯实基础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

4. 落实出资人职责，强化国企巡察监督。

一是夯实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巡察机构与派驻纪检组、组织人事、审计、信访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形成共同发力、上下联动、互动互补的市管企业巡察工作格局。二是周密组织国资国企巡察工作，重点关注经营决策、选人用人、产权交易、资金运作、物资购销、工程项目、土地处置、物业出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被巡察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把脉，发掘制约企业发展、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梳理企业健康发展的对策，提供相关建议供决策管理部门参考。三是加强整改监督，一方面是进行“穿透式”跟进督办，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15项，加紧推进集中在历史遗留产权确认等13个方面问题的整改；另一方面是建立“全景式”问题监督平台，加快构建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平台，从4个维度8个方面，对市属国企监督发现问题进行全方位展示。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积极引导支持金融类企业 IPO^⑥上市。

继续推进广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万联证券 A 股上市工作。目前，广州国资金融板块已形成“一金控”（越秀金控）、“两银行”（广州农商银行 H 股、创兴银行）相互协作、境内与境外

^⑥ 首次公开募股

共同发展的上市公司格局。

2. 大力推进金融类企业资源重组整合。

协调推进广州农商银行战略入股对口支持潮州和韶关地区的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银行工作，潮州农商银行、南雄农商银行已顺利完成改制并正式开业。

3. 推动完善金融类企业市场化运营机制。

积极深化职业经理人试点、工资总额管理、薪酬分配等关键环节改革。出台《关于在市管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市管金融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调研，起草《关于市管金融企业及部分竞争类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专题调研报告》，指导广州银行等金融类企业制订职业经理人试点方案。

4. 持续加大国资系统产融协同发展力度。

指导广州金控设立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安排 10.9 亿元国资收益支持基金发展，着力发挥产业基金在科技成果运用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推动作用。指导广州银行牵头研发国企财资智慧管理平台，推动市属国企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加入平台，累计归集重点财政资金 47 亿元，实现市属国企之间业务融合、资金融通、信息共享。

5. 稳步推动金融类企业参与大湾区建设。

广州银行支持广珠铁路、广中江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广州农商银行助力大湾区中小科技型企业成长；万联证券积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 IPO 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

投资银行服务。

6. 鼓励支持金融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研究制订支持广州金控改革发展的工作方案，拟通过资源盘活、做强主业等多种方式夯实广州金控资本实力，培育发展具备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广州本土金融控股集团；支持广州农商银行在全国农商银行中首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机制。

我市已建立“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体系，形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链条。一是强化和落实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桥梁作用，不断强化主管部门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组织管理责任。三是不断压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 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

一是制定《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从配置数量和价格上限两方面做出了双重控制，减少了国有资产的浪费和过度配置，也为资产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供了参考。二是制定《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对单位的资产内部使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对外担保、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等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三是制定《广州市市属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从国有资产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淘汰）、报损等方面对资产管理行为进行了约束。四是完善各项工作配套政策，陆续出台资产清查核实、公车改革、产权登记、信息报告、检查监督、机构改革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源头和制度上堵塞腐败漏洞。

3. 推行科学化管理，提高国有资产全周期治理能力。

一是把好资产“入口关”，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建立以存量制约增量的资产预算审核机制，构建从严控制、科学合理、标准统一的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体系。二是把好资产“使用关”，要求行政单位所办企业进行脱钩管理，禁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对其它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事项，要求科学论证、确保必要，做到资金合理、决策合规；严禁办公用房出租出借，对于商业或其它用房，必须通过公开交易，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缴租金收入。三是把好资产“出口关”，积极推进资产市场化公开交易，对大额度提前报废事项实行现场核实考察制度，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建立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台账，根据使用性质的不同分别调剂到其它行政事业单位或国企，具有市场特征的通过公开转让形式增加财政收入。

4. 开展清查整治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于2005年、2007年、2012年、2013年和2016年分别组织了全市5轮资产清查，基本掌握了我

市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现状。二是开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对各单位的办公用房情况、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情况、离退休干部占用办公用房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对超标办公用房开展整治。三是开展各项违规整治工作，选取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经营物业等重点资产作为切入点，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5. 改进资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是初步实现资产—预算数据一体化，将部分重要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二是逐步实现各类资产全口径监管，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纳入监管范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系统共有资产卡片23万张，同比增长6.7%。三是实现国有资产监督信息化，增设办公用房清理和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模块，摸清各单位办公用房和出租出借资产底数、分布、结构及整改状况，对资产变化和整改事项实行动态化监管。

6. 强化监督力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一是做好日常监管工作，2019年先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及开展问责工作的通知》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及开展问责工作报送情况的通报》。二是做好专项监管工作，2019年完成我市违规出租出借专项整改工作，并对市属10个部门及其

下属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我市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体制机制方面，通过优化机构设置，整合职能，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为履行职责打好基础。

1.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多措并举优化制度设计，集中修订《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等5部政府规章，印发实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留用地落地兑现工作的通知》等9份规范性文件；二是编制《广州市2019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2019年度供应建设用地完成计划率118%，出台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为企业节约用地成本5.2亿元。三是出台《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编制《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8—2035年）》及相关专项规划，印发《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2. 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大幅度提高生态公益林标准；二是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市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强化湿地管理，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新增湿地公园2个。

3.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严守“三条红线”，印发《广州市“十三五”实行最严

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覆盖全市各区“三条红线”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二是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广州市北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确定相关流域内各行政区可用水量、界定用水需求。

4.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强化规划管控，编制《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充分衔接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交通发展规划。二是规范矿业权审批，矿业权出让、审批信息依法依规公示公开，矿业权审批严格执行采矿权会审制度，审批流程实施全程网上监管，促进我市矿业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对矿山开采情况实施季度巡查测量，近几年全市矿山未发生越界违法开采。

5. 完善海洋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实施阳光用海工程，制定《阳光用海方案》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海域使用金注记流程》。二是加快拟定海洋强市建设相关文件，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重要支点城市，启动南沙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三、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2,048亿元，主要投

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其中：第一产业投入国有资本 1 亿元，占 0.1%；第二产业投入国有资本 211.1 亿元，占 10.3%；第三产业投入国有资本 1,835.9 亿元，占 89.6%。

从行业来看，国有资本主要布局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9.6 亿元，占比 32.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7.1 亿元，占比 28.2%；金融业 280.2 亿元，占比 13.7%；房地产业 146 亿元，占比 7.1%；制造业 105 亿元，占比 5.1%；建筑业 70.7 亿元，占比 3.5%。

广州市属国企充分发挥和彰显在稳增长稳投资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从攻城拔寨项目来看，2019 年，市属国企共承担广州市攻城拔寨项目 167 个、年度计划投资 1,143 亿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11%、26%；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1,244 亿元，创历史新高，增长 24%，完成率 109%；全年市属国企在地纳统^⑩的工业投资、制造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为 222 亿元、106 亿元、160 亿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77.6%、24.3%、75.4%。

（二）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加强企业投资全过程管控，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企业非主业投资；企业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上报，对重大投资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加强企业党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活动的领导，重大投资决策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将市攻城拔寨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纳入考核，特别监管类的项目

^⑩ 在广州市纳入统计

按程序报批。2019年审批类境外投资项目2项，报告类境外投资项目4项，涉及金额约7.1亿元人民币。

按照“重在改革体制，加大授权放权，强化监督管理，放活与管好相统一”的思路，对企业自主投资决策权限进一步放宽、放活，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为进一步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完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

聚焦国资监管实际需要，修订完善国企土地资产处置、物业租赁管理、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建设等10余项制度文件，国资监管制度累计超200项。

2. 加强国企内控机制建设。

开展52家省外（含港澳）投资企业专项审计，发现主要问题56项，其他关注事项24项，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44条；查找出债券发行内控制度未建立、未履行资金变更程序、资金闲置等6类问题，提出完善债券发行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发债行为等建议6条；支持广州银行自主研发“国企财资智慧管理平台”，为市属国企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一体化解决方案。

3. 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专项检查。

组织各监管企业、各区国资监管部门、各委托监管企业对近三年（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个别企业及区属国资监管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不到位问题。

4. 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支持 11 家企业发行债券 761 亿元，落实资产证券化计划 369.2 亿元，2019 年末市属国企资产负债率 59.5%(剔除银行业)，低于全国国企平均水平 4.4 个百分点。通过产交所挂牌各类产权交易 277 宗、22.72 亿元。引入广州公有物业出租平台建立企业物业租赁管理公开招租体系，加快智慧国资系统建设，提升动态监测预警能力。

5. 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工作。

督促监管企业全面建立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双主任”制度。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立 8 个督导检查组，检查企业 53 家。

（四）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1. 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

完成 11 户市管企业重组，是市成立市国资委以来涉及资产规模最大、行业分布最广、社会影响力最大的重组。建筑集团重组市设计院，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联合改组设立工业控股集团，广百集团、友谊集团联合改组设立商贸控股集团，地铁集团重组铁投集团，越秀集团重组风行集团，推进市属国企出租车板块、客货站场、食品产业、政务接待酒店等资源集聚，广汽移动出行项目“如祺出行”落地运行；对市财政局移交的 191

户企业整合发展，市科技局原有 26 家单位整合成立科技金融集团，原有 31 户园林企业新组建园林生态集团；制订监管企业所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方案。

2. 国有资产破产清算等处置情况。

2019 年度“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完成 348 户^⑧，“压缩精简”企业 1,217 户。

（五）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

1. 圆满完成年度国资收益收入收缴任务。

国资收益预算总收入 52.5 亿元，决算总收入为 68.7 亿元，较预算超收 16.2 亿元。

2. 统筹安排国资收益，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9 年度国资收益预算总支出 52.5 亿元，决算总支出 68.7 亿元，其中：调入市财政统筹 16.5 亿元，用于对民生社会事业的保障；安排国资收益支出 35.7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 亿元，占 11.5%；国有资本金注入 29.6 亿元^⑨，占 82.9%；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亿元，占 5.6%，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研究推广、水资源费补贴；结转下年 16.5 亿元。

（六）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总额 2,695.7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642.8 亿元；

^⑧ 不含广州金控等金融类企业，下同。

^⑨ 支持准公益性企业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 11.5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实现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 18.1 亿元。

区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2.9 亿元。

从区域来看，境外企业主要集中在香港（资产总额 2,286.6 亿元，占 84.8%），其他分布区域包括英国、英属维尔京群岛、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 409.1 亿元，占 15.2%）。

从产业来看，境外企业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资产总额 2,647.5 亿元，占 98.2%）。

从行业来看，境外企业主要集中在金融业（资产总额 1,137.5 亿元，占 42.2%）、房地产业（资产总额 840.6 亿元，占 3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资产总额 446.1 亿元，占 16.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资产总额 185.7 亿元，占 6.9%）。

（七）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②。

从 2018 年度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30 户市管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情况来看，平均年薪为 72.8 万元。其中：竞争类企业法定代表人平均年薪为 72.5 万元，功能类企业法定代表人平均年薪为 71.2 万元，准公益类企业法定代表人平均年薪为 74.8 万元。薪酬水平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有企业效益状况总体适应。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资产配置情况。

2019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比上年增加 294.9 亿

^②2019 年企业负责人薪酬暂未出炉，暂用 2018 年数据。

元（其中：市本级 10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79.9 亿元（其中：市本级 93.2 亿元），占当年增加资产 94.9%（市本级 91.3%）；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8.9 亿元），占 5.1%（市本级 8.7%）。

（二）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69.8 亿元（其中：市本级 25.7 亿元），2019 年新增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6.4 亿元），主要是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原值 13.9 亿元（其中：市本级 9 亿元），本年新增 0.3 亿元（其中：市本级 0.2 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

（三）资产处置情况。

2019 年我市共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 67.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4.8 亿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65.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7 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 97%（市本级 95.6%）；处置无形资产 1.4 亿元（其中：市本级 0.7 亿元），占 2.1%（市本级 2.8%）；处置其它资产 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0.4 亿元），占 0.9%（市本级 1.6%）。

（四）资产收益情况。

2019 年全市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10.9 亿元（其中：市本级 4.4 亿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9.4 亿元（其中：市本级 4.3 亿元），占比 86.2%（市本级 97.7%），资产处置收益 1.5 亿

元（其中：市本级 0.1 亿元），占比 13.8%（市本级 2.3%）。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8.1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 亿元），主要是房屋、土地及构筑物的租金收入；对外投资收益 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 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五）取得成效。

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规范配置、使用、处置为目标，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供有力支撑，在各个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1.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有度。

2019 年财政部门共审批同意的超标准配置资产（专项摄像机、辅助决策专业设备等）同比上年数量和金额分别下降 16.7% 和 30.1%，资产配置约束更加有力；另全年配置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或土地 174 宗，面积 415.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6.4%，基本解决了闲置房产、土地问题。

2.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安全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出台内部使用管理制度比例为 93%，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到位。2019 年共审批同意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出租经营性物业 102 处，出租面积 34.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3.8%，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全年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功招租 15.1 万平方米，实际成交总

租期租金 39,238 万元，溢价率 16.7%。

3.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有序。

据统计，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出台内部处置管理制度的比例为 92.6%，2019 年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处置市本级国有资产数量 12,675 项 / 批（不含房产类），累计价值 64,582.7 万元；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共提前报废设备、设施 1,776.1 万元，同比下降 67.7%；报损各类国有资产累计 187 万元，同比下降 31.1%。

4. 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尽责有为。

一方面，不断加强调查研究，提升财政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另一方面，通过各种培训学习手段，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素质水平。2019 年 12 月，全市共计 1,000 多名部门负责人和经办参加了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同时，还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开展送教上门，2019 年对市教育局、市检察院等 10 个部门进行了专项培训。2019 年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累计举办了 503 场国有资产专项培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专人专岗管理国有资产的比例为 93.8%，为资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国有资产对公共服务事业保障有力。

一是公共教育服务能力不断进步，2019 年全市各类学校 4,268 所，在校学生 316.4 万人；公办幼儿园学位大幅度增加 5.9 万个，中小学校三年提升计划累计新增公办学位 15.8 万个。二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5,093 个，拥有

床位 10 万张，万元以上设备台数达 19.6 万台，同比增长 8.7%，2019 年诊疗人次和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7.11%和 7.46%。三是科技研究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在全球创新集群百强排名提升至第 21 位；发明专利申请、国际专利申请量分别达到 46,643 件和 1,622 件，国家高新区排名上升至全国第七；四是公共交通服务能力不断升级，全市共有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5 条，全线网共设车站 282 个，2019 年客运总量 33.1 亿人次，同比增加 9.2%，客运强度 1.9 万人次/公里日，客运强度和增量均全国第一。常规公交线路 1,245 条，运营车辆 15,076 辆，日均客运量 612.5 万人次，2019 年累计组织实施新开优化公交线路 80 条，优化公交站点 80 个，提升线路服务 46 条。五是公共体育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公共体育场地 34,602 个，面积 3,851.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和 1.8%，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5 平方米。2019 年新增小型足球场、登山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 13,747 个，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农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 100%。

五、国有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一）完善生态保护体制机制。

一是统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 2019 年工作要点》；二是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印发实施《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方案》，制定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三是优化生态文明责任考核，印发

《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四是完善环保领域法规标准制度体系，修订《广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五是强化环保规划引领，完成《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和《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8年度评估。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组织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一是坚持底线思维，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全域空间管控体系；二是合理确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三是构建以重要自然资源分布区域为主体、水系与廊道为纽带、重点生态公园为节点、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网络，系统保育市域九大生态片区，建设区域—组团—社区三级生态廊道。四是明确森林、水、耕地、湿地、海域等重要资源的核心指标、空间布局、管控保护内容和治理要求。规划成果根据部的要求和省的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已再次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我市按上级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要求，优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认真核查矛盾冲突情形，形成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方案并上报

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

2. 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治理。

2019年我市实施了《广州市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至2019年底，我市已按照《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指标要求如期完成各阶段性工作任务。继续组织实施“广州市典型菜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与综合治理技术示范（2018—2020年）”项目，开展了各类技术修复试验示范。

3. 加大生态环境投入力度。

一是优先保障污染防治领域资金，新增专项债券重点倾向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二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我市成功申报国家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4. 水环境、水生态持续改善。

一是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强化措施基本达到序时进度；二是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严密监控水质；三是加快推进治水工程建设，2019年建成或基本建成污水处理厂12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0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4,169千米，开展城中村截污纳管、合流渠箱改造工程。四是开展重点流域156条一级支流水质排名，对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滞后的属地区加强督导；五是开展“四洗”清源行动，“洗楼”24,084栋，“洗管”7,106千米，“洗井”约25万个，“洗河”1,198条；六是强化小微水体摸查治理，共摸查上报小微水体4,183宗；

七是开展雨污分流、推进“污涝共治”，累计建成雨水管、污水管约 54 千米。

（四）尽职尽责保护资源。

1. 实现耕地保护年度目标。

一是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我市在 2018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获一等奖；二是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储备补充耕地核查（第一批）的通知》要求，对全市 53 个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项目进行了真实性、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和后期工程管护、管护资金等方面的全面核查。

2. 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是打通断头路、断头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逾 95 万亩；二是 2019—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提高至 4,000 元/亩；三是制定《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积极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自行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将 1,381 家重点行业企业纳入调查；二是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公布我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43 家；三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印发《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等系列文

件，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工作。

4.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一是坚持环境保护优先、资源节约利用，在《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将我市全域划定为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区的基础上，《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将我市划分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二是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准入，2019年度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45.7公顷；三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已有13家矿山企业获得“广东省绿色矿山”称号，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4家。

5. 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13个考核断面中，8个国考断面和2个省考断面水质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11个断面水质同比好转，147条列入国家监管平台的黑臭河涌基本消除黑臭。

6.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

一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每年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每年均控制在9‰以下，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二是建设生态景观林带40千米；三是完成森林碳汇5.2万亩；四是逐步完善森林公园体系，全市新增森林公园1个，森林公园总数达91个；五是全力推进还绿于民，拆除违法建设及影响景观建构物48万平方米。

7. 加强海洋保护工作。

一是加强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拟对南沙湿地约 6 千米海岸线进行生态化综合整治修复；二是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加快推进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三是切实履行好海洋生态修复职责，实施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

8. 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印发《加快推进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广州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实施工作指引》及《广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完成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调查、登记单元划定及权属指界等基础工作，总结数据采集和测绘技术经验。

（五）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1. 构建全链条业务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机制。

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为平台，继续坚持并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定期召开土地管理委员会，统筹土地管理工作。2019 年度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155 个。

2. 加大土地资源保障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全年共获安排指标 3,405 公顷，组织编制印发《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积极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三旧”改造及市委巡查整改留用地等用地指标需求。二是统筹推进土地储备工作，编制实施《广州市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完成土地储备约 28.1 平方公里。三是落实水田占补平衡需要，多渠道筹措指标，保障

建设用地报批。四是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印发工作方案（技术实施细则），组织技术培训。

3. 加快完成“三旧”改造任务，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19年省下达我市“三旧”改造任务新增实施1.6万亩、完成改造1万亩。2019年全市全年“三旧”改造实际新增实施面积1.7万亩、完成率107%，完成改造面积1.1万亩、完成率114%，均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任务。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

一是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空间布局和管理功能分区；二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三是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准入，对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实行限制。

5. 水资源利用更加科学有效。

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2019年，我市用水总量为41.8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为17.7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21.5立方米，分别比2015年下降27.2%和30.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09，水功能区达标率为73.3%，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为8.5%。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6. 森林资源利用更加合理。

一是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实施林分定向培育；二是实施重点森林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加强森林公园旅游品牌建设。

六、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整改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类企业）。

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巡察反馈的 13 家企业（除巡察刚结束的 2019 年度第三轮 6 家企业外），共查找出整改问题 556 个，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1,480 条，已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整改问题 424 个，基本完成整改问题 66 个，正在或长期整改问题 66 个，整改基本完成率为 88%，建立完善制度 443 项，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5,636 万元；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问题线索 71 条，问责 238 人次，其中留置 1 人，党纪处分 23 人，政纪处分 48 人，初步形成了巡察的威慑力，彰显了巡察利剑的作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 年共整改完成违规出租出借物业 2,875 处、面积 403 万平方米，涉及 46 个部门共计 156 个单位，另有 22 个主管部门对 105 名责任人实施了问责；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2019 年完成 11 个区、117 个市直部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涉及领导干部 1.5 万人，清理总面积 24.1 万平方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强力推进违法用地整改，2019 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图斑共 1,203 宗，拆除违法地上建筑物 7.6 万平方米，完善用地手续 4,349 亩，恢复土地原状 1,894 亩。二是打击水资源违法

行为，2019 年全市共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 21 起，罚款 75.6 万元。三是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2019 年，我市违法使用林地立案 251 起，核查率 100%，涉及林地面积 18.5 公顷，罚款 293 万元，恢复林地 17.1 公顷。四是查处海洋资源环境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累计出动海监执法人员 3,740 人次，执法船艇 775 艘次，检查船舶和用海项目 1,380 余次，检查海岛 110 个次，全市查办违法行为 32 起，罚没 513.9 万元。

七、落实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决定决议、议案、建议、审议意见情况

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市政府《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广州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的审议意见，有关落实情况如下：

（一）推进深化国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主线，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重组，培育行业领航企业，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企改制重组。

（二）加快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

一是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和“四个出新出彩”工作部署，突出国企的引领带动作用；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大“走出去”力度，

提升广州的城市影响力与辐射带动力。

（三）进一步提升国企核心竞争能力。

一是出台创新投入政策，加快建立国有科技园区投资运营平台，加大创新人才激励和服务力度；二是推动国企发挥创新引领作用，鼓励市属国企参与大湾区重大平台合作建设及参与创业投资；三是整合国企创新资源，优化广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生态；四是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

（四）加快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

一是不断拓展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把建设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一项重要工程，充分收集各单位的意见建议，确保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二是积极探索管理体系的纵向和横向，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横向衔接、纵向贯通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体系；三是牢牢把握平台建设的时效和成效，集中优势资源，积极配合共享平台的建设工程。现全口径国有资产共享平台已建成上线。

（五）进一步防范化解国有资产重大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研究确定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风险点，消除监管盲区。二是进一步加大大国有资产重组整合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力度，2019年度“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完成354户。三是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绩效管理制度，跟踪检查绩效实现情况。四是发挥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八、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类企业）。

1. 在高质量发展上有差距。

广州国有资产总量比起上海、北京、天津仍有较大差距，规模效益相比也有不足，总体看企业行业地位不强、发展不均衡。

2. 在体制机制改革上有差距。

深圳在全国率先开展直管企业和中小企业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上海建立选任制度、考核评价、薪酬分配“三个体系”，实现选拔任用主体、契约管理方式、薪酬基准水平“三个优化”，相比之下，广州推进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在产业优化布局上有差距。

广州商贸、房产建筑等传统产业仍占据较大比重，以汽车产业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板块资产规模占比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较小。

4. 在“走出去”发展上有差距。

走出去的企业不多，尚在起步阶段，总体看未能形成产业集群“抱团”出海，全国布局企业不多。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管理基础不够平衡。

部分单位还存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缺失情况，特别是资产配置标准制度的缺失，据统计，市本级未出台内部配置标准制度的

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比例分别达 28.6%和 23.2%。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足，资产管理未实现专人专岗，这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比例占总数的 6.2%。

2. 创新力度有待提高。

部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未实现全面紧密结合，除房产、车辆以及部分重点资产外，其它资产与预算衔接质量不高，个别单位资产购置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部分资产管理审批权限逐渐不适应工作实际需要，主要表现为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较低，需进一步完善资产净值管理等问题。

3. 制度执行力仍需加强。

部分单位制度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未按财务要求及时对竣工工程办理决算入账，部分房产存在权证不全等问题，据统计，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没有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3,783 处，占总房产的 43%。部分单位法规意识不强，据统计，2019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未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培训工作占 35.5%。个别单位存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审批，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等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较薄弱，污染状况底数尚不清楚，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还不多。

2. 水环境质量状况与目标要求仍有差距。

2019年我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地表水劣V类断面比例未达年度考核要求，主要原因：一是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短板尚未补齐；二是由于管网建设管理不完善，较多区域未实现雨污分流；三是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不到位，直接影响断面水质。

3. 海洋资源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缺乏对海洋经济宏观调控的有力抓手和准确切入点，缺少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配套；二是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尚未成型，全市海洋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九、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类企业）。

1.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加大新能源、5G、区块链、智慧城市等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针对疫情防控，谋划在医疗卫生、农副食品、环保等民生保障及公共服务领域强化国资布局，实现国有资本85%以上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产业。二是打造一批国有创新产业园，通过统筹规划盘活旧厂土地资源力争打造辐射大湾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空间载体，支持发展智能制造、农产品配送、人工智能、材料研发等产业，着手推进第二批整备地块研究工作，支持企业改造现有物业试点引入产业园区。

2. 加大对外并购工作力度，扩大对外合作。

一是加大对外并购工作力度，大胆“走出去”并购优秀的上市公司，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融入全国甚至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市场化配置资源的能力；二是扩大对外合作，主动寻求与优秀民企合资合作机会，深化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要主动对接新一轮中央“新基建”项目和北京疏散的非首都功能企业，积极开展各类国际化合作经营。

3. 优化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引导功能，可以更加关注发展质量、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等方面变化情况，增强考核的导向性、精准性，抓好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领导选拔使用、薪酬分配、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4. 深化企业内部市场化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一是进一步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继续推进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优先在综合效益靠前和整体上市的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的改革；二是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加大对关键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最大限度激发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聚焦“六稳”“六保”，用好财政政策“指挥棒”。

一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

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企业发展的帮扶政策；二是从严控制各项资产配置，节省的资金优先安排落实“三保”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等重点领域；三是加强分类施策，进一步统筹政府性资产，有效增加政府财政收入，保障各级财政收支平衡运行。

2. 完善制度建设，构建资产管理“大格局”。

一是完善资产配置标准，实行以资产存量和资产配置标准为依据的预算编制制度，探索建立各主要行业配置标准；二是完善资产使用制度，深入探索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制度，严格对外投资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和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积极落实保值增值管理职责；三是完善资产处置制度，研究提高资产各类处置行为的审批权限，探索报废资产处置制度，进一步加强报废资产管理。

3. 夯实管理机制，筑牢执行落实“压舱石”。

一是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架构，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编紧、织密资产监管网络；二是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将主管部门履行资产管理职责情况列入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重点；三是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主体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将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

4. 强化资产系统管理，畅通信息孤岛“中梗阻”。

一是注重横向联动，加强数据共享和资产管理系统与其它财政监管系统的衔接，及时发现和掌握资产管理违规等情况；二是

注重纵向贯通，实现常态化监管，及时、准确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占有使用及分布状况，探索运用大数据建立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常态化监管；三是注重重点突破，衔接各类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公务用车管理模块。

5. 规范日常监管，打赢基础管理“主战场”。

一是加大基础管理力度，进一步摸清各类资产家底，加强对闲置资产的处置力度，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加大考核评价力度，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照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禁止性条款进行检查，坚决查处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行必严、违法必究。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聚焦守住土壤污染防治底线，打赢净土保卫战。

一是摸清土壤污染底数；二是实施农用地分级分类管理；三是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2. 聚焦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打赢碧水保卫战。

一是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发挥污染物削减效能；二是着力加快河涌综合整治，继续推进黑臭河涌整治工作；三是强化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力促上游来水水质明显改善；四是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北江引水等重点工程建设；五是认真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按

时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3. 进一步完善海洋资源管理。

一是加强全市海洋工作统筹力度，加快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市的决定和实施方案；二是优化陆海空间格局、统筹陆海资源配置，科学谋划“十四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海洋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办法、海域海岛立体分层设权办法、海域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办法等探索研究，组织海岸带自然资源调查。

十、其他向人大报告的重要情况

（一）“六稳”“六保”落实情况。

2020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冲击，我市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作用，积极落实稳就业、稳投资、保市场主体和保基层运转工作，在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增加政府收入和扶持支撑“攻城拔寨”项目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取得了良好成效。

1. 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类企业）。

（1）发挥制度优势，主动抗疫防疫。

一是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10多家市属国企直接参与支持武汉抗击疫情，珠实集团累计1.8万人次驰援武汉医院消杀保洁、医废垃圾清运等服务。地铁、公交每天投入7万多人次参与防控；广州交投累计投入4.1万人次检查车辆470万台、人数960万人次；广州工控下属广钢医院承担定点隔离酒店694名入境人员医疗服务；岭南集团承担防疫定点酒店接待，累计接待5,500多人、

46,000 多房晚。二是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广汽等集团累计生产口罩近 1 亿只，广药集团累计收储各类防护物资超 1 亿件，为 1,400 万人次提供口罩超 2.5 亿个，广州轻工下属浪奇公司满负荷生产漂渍液、漂白水等消杀产品，广州金控控股企业达安基因填补武汉等疫区检测试剂盒缺口，优化调整特殊时期对外捐赠决策程序，累计捐赠款项及物资近 1 亿元；三是维护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春节期间 13 万名国企员工奋战在抗击疫情、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转的第一线，发展等集团全力保障油气能源、粮米油盐、生鲜冷冻、肉奶菜蔬果、消毒水等生活必需品和防护抗疫物资供应，水投集团承担中心城区 100%、全市近 70% 的供水及污水处理任务，广州环投累计处理疫情防控专项垃圾 4,500 吨，岭南集团承担全市粮食储备、应急供应。

（2）出台激励政策，推进复工复产。

一是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提速扩面。出台鼓励支持疫情防控、稳经营 6 条激励措施等文件，2 月中旬起动态跟踪企业复工复产情况，4 月中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累计为企业协调解决 420 万只口罩、1,900 个红外体温计和 4 台快速体温筛查设备；二是落实减免租金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目前减免物业租金总计约 12 亿元，减免物业宗数约 1.7 万宗，预计涉及符合减免政策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达 5 万余户（含转租的最终经营户），及时回应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省工信厅“企业诉求响应平台”等咨询和诉求 6,000 余人次；三是推进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

2019年，国资收益11.5亿元用于支持国企承担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18.1亿元用于支持企业创新投资及升级发展，2020年20家市属国企承担市攻城拔寨项目215个、年度计划投资1,260亿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13.1%、26.3%，2020年1-6月，市属国企攻城拔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696亿元，年度计划完成率55.3%；四是做好疫情防控贷款和企业复工复产供应链金融保障工作。疫情期间，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涉疫情优惠贷款675.2亿元，惠及企业750户；截至2020年9月，广州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累计发生额687亿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援企稳岗，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一是增强大局意识，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支持秩序重要讲话精神，对承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的物业租金，减半收取4、5月份租金。二是完善各项机制，确保减免落实到位，切实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依规与承租方签订书面协议，建立租金减免台账，把租金减免工作做实做细。三是严肃组织纪律，杜绝各类违规行为，以严格、科学、精准、高效的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当前生产经营困难问题、降低受疫情影响损失。据统计，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共减免租金6,264万元，涉及面积达83万平方米，惠及1,573家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 挖潜增收，积极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

一是摸清家底，建立台账，实行“一单位一台账”登记制度，对于超标准配置、利用效率不高、闲置的物业登记造册，依法依规对清理出来的物业进行公开处置。二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定推进公车改革和盘活国有物业，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和政府开支，通过房产调拨缓解资产配置“苦乐不均”情况，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切实减少商业楼宇的租赁。三是畅通渠道，保障收入，完善非税收入上缴流程，建立资产处置月度报告制度，实时跟踪资产处置和非税收入入库情况，2020年上半年共实现处置收入2.5亿元。

(3) “攻城拔寨”，大力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

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闲置资产（资源）积极转化为经营性资产，通过无偿调拨的方式注入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提高我市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其承担城市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创造条件。截至6月30日，2020年共无偿调拨房产55万平方米，评估价值23.3亿元，调拨固定资产5宗，评估价值3.2亿元。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着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等36份制度文件；二是疫情期间因受疫情影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动工、竣工等义务的，不计入违约期；三是

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网上申办网址和操作指引，实现 168 项全流程网办事项（0 次到场）；四是加快用地手续审批，保障疫情防控项目、重点项目用地，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疫情期间办理批复用地 157 宗、2,650 公顷，同比增长 94.97%；五是创新“分散作业”“网络办公”“错峰轮班”相结合工作方式，减少大规模人员聚集，有序推进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六是制定并印发《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在水资源管理、疫情期间城乡饮水安全方面做好重点用户用水保障。

一是要求各供水单位和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要遵照医疗卫生机构发布的防疫指引逐一落实；二是强化净水工艺控制，严防病毒入侵供水生产场所；三是逐一排查登记水源地监测情况、水厂运作情况、是否存在疫情相关异常情况并每日一报；四是为临时定点收治医院、临时防疫测温点等急需临时用水的重要场所开通供水服务绿色通道。

（3）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动员部署保增长，明确按照不低于去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的目标；二是大力“暖企”促生产，针对城市更新企业反映的困难，协调相关部门给予解决；三是优化机制促审批，推行方案联审机制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四是成片连片更新落实“六稳”“六保”，加快推进罗冲围片区等“中改造”项目实施。

（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类企业）。

（1）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高位加大推进力度。截至 2019 年村企结对累计投入约 3.3 亿元，扶贫捐赠累计金额达历史新高 1.9 亿元，地区产业累计投入约 57.2 亿元，派出驻村扶贫干部 403 人。二是发挥国企所能，集聚产业合作新动力。发动国企到帮扶地区投资兴业，其中：梅州、清远分别累计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25 亿元、4.6 亿元，贵州毕节黔南累计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2.5 亿元，新疆疏附方向，安排资金约 3,500 万鼓励喀什广州新城招商运营。三是坚持志智双扶，激发脱贫动力强根基。2018—2019 年国企共提供岗位 1,000 多个专项用于解决毕节、黔南贫困劳动力就业；引导市属国企与贵州毕节职业院校建立新型校企合作关系，继续推广“广州港班”“广汽班”“广建班”“地铁班”“广电班”“粤菜师傅班”“刺柠吉班”等订单培训模式，实现就业扶贫。目前累计招收毕节学生 32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生 150 人。四是巩固扶贫成效，振兴提质美丽新农村，发动企业采取多种帮扶方式参与，累计投入 3,294 万元。五是激发企业潜能，开拓消费扶贫新模式。2019 年市属国企内部消费扶贫 3,744.6 万元，企业利用自身力量帮助贫困地区消费扶贫 1,012.2 万元。

（2）全面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

2019 年地铁线网总里程达 515 公里，位居全国第三，安全运

客 33.1 亿人次，开通 21 号线员村至镇龙西段、八号线北延段。拥有公交车辆约 1.4 万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 8,091 辆，公交线路超 1,200 条，公交客运量 20.3 亿人次，出租车客运量 1.7 亿人次。65 条城中村改水工程全年累计安装管道近 2,500 公里，8 座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启动建设，4 座具备通水条件；完成供水 18.6 亿吨，污水处理 13.3 亿吨，147 条黑臭河涌整治初见成效。完成垃圾处理能力约占全市垃圾处理量的 70%，保障广州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 100%无害化处理。15 家企业高标准完成珠江岸线防洪（潮）达标提升工作，指导企业共拆除 15 宗违法建设物业，建筑面积约 7,190 平方米。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积极贯彻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及对涉改单位房产调整方案，确保部门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顺利进行。一是保障重点需求，推进集中办公，优先解决新组建和职能增加部门办公用房需求，统筹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多点部署、分散办公等问题。二是加强组织统筹，完成房产调配工作，制定落实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方案及二次调配方案，对涉及改革的 62 个部门办公用房进行了优化配置。三是及时出台工作指引，有效促进资产整合，制定出台《市直单位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审批完成 17 个单位的资产整建制调拨工作，累计调拨资产 196.3 亿元，有力保障了各单位履行职责的需要。